

p. 974 : 1【前師復救】《解讀》：「等言非遮多少，但表同類」者，此是前安慧等師的復救。前師於前文立『等無間緣』之時，但總說『等』字而未有更予以解說分別其涵義。今彼轉救謂：護法所言：『又一身中諸識俱起，多少不定，若容互作等無間緣，色等應爾』，（亦有等無間緣義）者，此實不然；前論言「色法」若為等無間緣，則「等」之一言應成無用者，此亦不然。何則？因為等無間緣中的等字並不有如護法等所指的『遮多少』，（要前後）各（為）一法，故名為「等」之義也。所言『等』者，但表前念是此心、心所法，後念亦是心、心所，表此法是彼法的同類，便得有『等』義，便前念心、心所法得為後念心、心所法的（等無間）緣。護法等師回應說：若如此者，我等亦表贊同，可是於你便有違汝宗所執『異類識（可）作等無間緣』的主張，如你所主張第六識異類可作第七識的等無間緣，如是第六識與第七識既是異類，便不相依，不符『等』義，故八識相望，各各異類，何得於你們的系統中得為「（等無間）緣？」

p. 974 : -6【各隨本識以說所依】《解讀》：其心所法既然隸屬於其所相應的心王，故各隨其本屬相應的心識之開導依，以說為其所屬的開導依（按：如前念已滅的第八阿賴耶識，既是能引生後念第八阿賴耶識的開導依，同時亦是能引生後念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之五相應遍行心所的開導依。

p. 974 : -1【問】《解讀》：問：八識俱時而起，異類心識，如眼識之望意識，意識之望末那識等，彼此相望，汝不許作等無間緣開導依；但異類心所既與其相應的心識同生（按：如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五遍行心所可與第八心王阿賴耶識同生），則前念心王應非與後念心王同時相應的心所法作開導依。答：（如

p. 974 : -4）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事。謂所依體。業謂所作用。如眼識

相應諸心所法。定與眼識同依眼根。定與眼識同緣色塵。餘可例知。言一開導時餘亦開導者。如眼識與觸俱生之時。則受想思等乃至或善或染皆悉隨生也。展轉作等無間緣者。約諸心所互相引生也。諸識相望。並無相應和合、定俱生滅、事業必同之義。故不應以心所為例。妄許展轉為等無間緣也。然諸心所下。簡依緣義寬狹不同。若云等無間緣則寬。故心所可以互作。若云開導依則狹。故心王名（開導）依。心所非依。以其不能為主故也。」(X51, p. 351c14-23)

p. 975 : 1【顯揚論、五十五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：「作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。引心為業。由此與心同緣一境，故說和合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：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，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和合，非不和合，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」(T31, p. 481a13-1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如經言。此四（受想行識）無色蘊，當言和合非不和合。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，令其差別。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？答：眾多和合。於所緣境、受用領解，方圓滿故。若不爾者。隨闕一種，於所為事應不圓滿。」(T30, p. 602a14-19)

p. 975 : 5【相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事等故。處等故。時等故。所作等故。」(T30, p. 602a24-2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4：「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一一事等、處等等者。事等謂體也。體皆一故。無第二受等處等者。謂同於一境處轉故。又依緣處等故 時等者。同一剎那故 所作等者。同於一境行所作業。故知緣青者但為青也。又善惡無記所作等 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等者。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。託所依。」

如眼識依眼根。俱時心所亦爾。餘准可知。」(T43, p. 199a25-b4)

p. 975 : 7【諸識不然】《解讀》：八識中的諸識之間則不然，雖彼此異類容或並生，但非必然相應，不能和合似一，不能俱生俱滅，故其事業亦非同，故不應為例。

八識中的諸識之間則不然，彼等各互相望皆不具此『五(義)』不能互為等無間緣，自然不應互為開導依，故不應以異識為例，使心所令同於諸異識之不能有同一的開導依。(亦即：隨一開導依，一心能得開導之時，與此心相應的心所亦能得彼開導。)

p. 976 : 4【著名沙門義】《集成編》：《義演》釋為非真沙門，相似沙門，非也。而是依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：「相似相續沙門說曰。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。受等亦爾。各與自類作等無間緣。彼不應作是說。」(T27, p. 50c6-9)

p. 976 : 5【第七八識隨其何位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第七八至初轉依等者。第七。決定見道位轉。第八識。金剛無間、解脫。兩師不同。故言隨何位也。」(X49, p. 440c2-3)

p. 976 : -5【減三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意云：此沙門計受想等各各自前後相生。今難意者。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：受引受、想引想。而乃前念識俱受與後念想為依耶？即觸生受、受為想依。故為難也。著名沙門者。非真沙門。相似沙門也。【疏】減三緣故者。減至三緣也。」(X49, p. 601b18-23)缺等無間緣。前為有漏，至轉依位，是無漏心所，故云「未曾有」。

p. 977 : 1【對法第五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對法同此。按彼論第五云。等無間緣者。謂中無間隔。等無間故 釋論云。不必剎那中無間隔。雖隔剎那。」

但於中間無異心隔。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。入無心定心。望出定心。應非等無間緣。然是彼緣。是故於一相續中。前心望後心。中間無餘心隔故。是等無間緣 釋無餘自類心來隔也。即餘自類。類雖是同。而非即此。亦名異也。若言異識名餘異者。住無心位有七·八間。云何得言入·出二心無間耶。故如前釋。」(T43, p. 897a19-29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：「等無間緣者，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、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，是等無間緣義。中無間隔等無間者，不必剎那中無間隔，雖隔剎那，但於中間無異心隔，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，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等無間緣。然是彼緣，是故於一相續中，前心望後心，中間無餘心隔故，是等無間緣。如心望心，當知心法亦爾。」(T31, p. 714a10-17)

p. 977 : 7【先滅時為開導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問：前難小乘行緣於識。時分懸隔。無緣義故。今同於彼。應不能開？答：夫開導者。前開其路。引後令生。今避其途。是施功已。由斯後起。而無見遮。縱曰長時。固亦無咎。不同於彼過去為緣。過去法無緣義焉立。」(T43, p. 897b1-6)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問曰：前念滅時。後念尚無。何所開導？今識生時。前念非有。何能開導？答曰：彼先滅時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。何煩異類為開導依。」(X51, p. 352a8-10)

p. 978 : 8【八十五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：「即此四緣略有二種。一因。二緣。因唯因緣。餘三唯緣。又因緣者。謂諸行種子。等無間緣者。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。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。所緣緣者。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。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。增上緣者。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

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。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。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。當知亦是增上緣。如是資糧望道。道望得涅槃。當知亦是增上緣攝。」(T30, p. 775c7-17)

p. 978 : 8【顯揚十八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 :「諸法種子是因緣、等無間緣者，若從此識等無間，諸識等決定生，此是彼等無間緣。」(T31, p. 570c28-29)

p. 978 : -5【言總意別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 :「後簡示瑜伽言意。蓋此彼之言。似通自他。然其意但以自類前後而名此彼。故云言總意別也。」(X51, p. 352a16-181)

p. 978 : -1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「如說我不說『一法未達未遍知』等者，此密意說」(T31, p. 385b9-10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「生空真理名總相義。以彼別相一法之名，詮於總相生空之理，故稱為密。經意總云：若生空理，未以無間·解脫二道達遍知故，不能斷惑成阿羅漢。不言一切皆須達知，方斷得果。由斯第八，羅漢不知亦無失矣。」(T43, p. 897c8-13)

p. 979 : 5【辰三】參考本書 p. 916「辰二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」，p. 913「卯二廣解所依三」「辰初總出極成所依」

p. 979 : 7【頌】五四·六有二，七·八一俱依，及開導·因緣，一一皆增二。
《解讀》：「五四」者，謂依護法正義，前五識的「(增上緣)俱有依」有四種，即以五根作同境依，以第八識作根本依，以第七識作染淨依，以第六識作分別依。「六有二」者，謂第六意識的「(增上緣)俱有依」有二種，即以第八識為根本依，以第七識為染淨依。「七、八一俱依」者，謂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「增上緣俱有依」；第八阿賴耶識以第七末那識為「增上緣俱有依」，故云

「(各有)一俱(有)依」。「及開導、因緣，一一皆增二」者，謂八個識除上述各自不同的「俱有依」外，各並皆增一一依，一者是增加「前念自類心識」為「自類後念心識」生起的「等無間緣作開導依」，二者是增加「自識種子(功能)」為「因緣依」。茲將八識三類依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八識	俱有依	開導依	因緣依
前五識	4	1	1
第六識	2	1	1
第七識	1	1	1
第八識	1	1	1

p. 980 : 2 【此有二解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有二解。一云依是不共依。緣是因緣依。以總聚言。不須分別種之與現。種不離識自體分故。云依·緣同又解以總聚言緣第八識。因緣·增上。種·現雖殊。總不離第八。但不說等無間。非所緣故。此據染說。若無漏位亦緣無間識 二云依所依。緣即所緣。以因緣·增上俱名為依。緣即所緣。即下許第八自體及種子。如次計為我及我所師義。又前二依有勝用故。所以偏說。非謂為顯依·緣同故。以且解依彼轉。未解緣彼轉故。然要集云。或可初釋唯俱有依。後釋通二 今謂不爾。若初但一。何故論云俱顯前二。故說有餘。」(T43, p. 742c9-22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總聚而言至是正義者。此護法義。第七但緣現行第八。不緣種子。若爾。所依既通種現。如何緣彼不緣種耶？故今解云：不須分別。種不離識。即兼緣種。故二所依俱得名緣。」(X49, p. 440c4-7)

p. 980 : 4 【此理定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若不作此解爾者。即不顯因

緣依。何以故？以不緣因緣依故。【疏】此理定無者。道理定不顯無間滅依。何以故？以第七不緣自前念識故。設計緣者。即依、緣不同。以第七不緣第八識（種）故。」(X49, p. 601c14-18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4：「即是不緣種子等義者。若緣種家。以依緣同簡無間訖。不煩約勝而重簡之。義明定故。由此故知。非是彼義。」(T43, p. 897c23-25)《解讀》：道邑《唯識義蘊》卷四云：「二云至此便非有者，此安慧義，許(兼緣第八識所攝)種子，今言緣彼，即種、現二依俱緣；若唯緣第八識的現行而非緣種子者，即應此末那唯有俱有依而無「因緣依」，既許有因緣依而說言『依彼轉緣彼』，故知此識兼緣種子也。」

p. 980：-2【寅三解所緣】參考 p. 905:-2「丑初以八段依釋十門，寅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」&p. 909:-3「寅二明所依」

《唯識三十論講話》：

難陀一雙緣第八識的王、所（執我、我所）

火辨一雙緣第八識的見、相（執我、我所）

安惠一雙緣第八識的現行、種子（執我、我所）

護法一但緣第八識的見分（執彼為內自我，於我見義，說我、我所）

p. 981：-2【大論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由此末那。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。若有心位、若無心位。恒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。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。執我起慢思量行相。」(T30, p. 580c2-5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7：「由此意根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高舉行相，若有心位、若無心位，恒與此識俱時生起。又此意根恒緣阿賴耶識為其境界，執我及慢高舉行相而起。」(T31, p. 566b26-29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2：「意者，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，思度為性，與四煩惱

恒相應，謂我見、我愛、我慢、無明。」(T31, p. 702a6-7)

p. 982 : 3【此顯】《解讀》：難陀把緣彼解作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體為『我』，緣其心所相應法為『我所』者，此顯示難陀認為第七末那識不必緣第八藏識的相分色等境，及彼所攝持的種子以為『我所』，所以者何？以於欲、色、無色彼三界中，第七末那識是一類相續以緣其所知對境之故，是以不會緣種子、根身、器界彼第八藏識的對境；若緣彼對境者，即彼所成的我所執有時無故（按：有情的根身、器界在無色界不能現行；見道位中，種子亦會有伏斷，與末那恒時與我見等共相應者不符）。又若執第七末那識緣彼第八藏識所攝藏的種子以為對境者，則彼種子無有能緣的勝用，非殊勝法，是以不可計執之以為『我』故；又若執之為『我所』者，則應彼『我所』便有時間斷故（按：於不還果位，欲界惑種即被斷除）。由此可知：第七末那識唯緣第八藏識的識體及彼相應的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心所以為對境。

p. 982 : 4【非殊勝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以種子無緣慮勝用。不可計為我所。疏脫『所』字。或可我字中合說。即不可計為我我所耶。」(X49, pp. 601c23-602a1)

p. 982 : 4【我所有時斷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如見道。分別種除。應無[2]我。不還果等。斷欲修惑。為難亦然。」(X49, p. 440c21-22)[2]我下疑脫所字。

p. 982 : -3【瑜伽六十三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3「攝決擇分中有心地」：「阿賴耶識名心。何以故？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。於一切時緣執受境。緣不可知一類器境。末那名意。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。思量為性。餘識名識。謂於境界了別為相。」(T30, p. 651b19-24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：「意者，謂從

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還緣彼識，我癡、我愛、我我所執、我慢相應。或翻彼相應。」(T31, p. 480c23-24)

p. 983 : 1【帶我所行相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我所行相者。我所與我。同緣前境。受領取像等行相。今若緣我時。兼帶彼行相。故云帶我所行相轉。」(X49, p. 602a2-3)

p. 983 : -5【我我所執行相不同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7：「自執有我、自執有我所。此中自執有我者顯示我見。自執有我所者顯示我所見。復次自執有我者顯示五我見。自執有我所者顯示十五我所見。復次自執有我者顯示我執行相。自執有我所者顯示我所執行相。有作是說。自執有我者顯示我愛。自執有我所者顯示我所愛。有餘師說。自執有我者顯示我愚。自執有我所者顯示我所愚。」(T27, p. 984a26-b5) 五我見：於五蘊和合非我法中，妄計為我、有我。十五我所見：執五蘊之法為我所有，各有三：1. 相應我所，例「我有色」。2. 隨轉我所，「色屬我」。3. 不離我所，「我在色中」。

p. 984 : 4【相見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論。相見俱以識為體者。有義即心自體說名見分。非四分中第二見分。世親同時。唯二分故。」(T43, p. 898a6-8)

p. 984 : 7【屬他之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我所有屬他之用者。我所即相分。相分有發識之用。故相屬見分而能發識。故云有屬他之用。」(X49, p. 602 a7-8)

p. 984 : -6【明不緣所】《解讀》：所以者何？以第七末那識有我所的計執故，此可說明末那識能緣彼藏識的相分以為所緣對境的理據所在。又以諸識的相分、見分皆不離識故，此說明何以《唯識三十頌》不言末那緣藏識的『見分』執之

為我，『相分』執之為(我)所，但只言(末那識)緣(彼)第八識；既然『相、見俱以識為體』，故我言『末那但緣彼(藏)識見及相分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』與《唯識三十頌》所言(末那識)緣彼(第八識)實不相違故。

p. 985 : 8【等流境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等流境故者。內境既是外塵等流。五識亦應名內色。又五識緣塵。應互名緣內。」(X49, p. 440c23-2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五識所緣外五塵是內五境之等流。等流者是相似之義。雖內外別。內(五境)是(外)五塵故。」(X49, p. 602a9-10)

p. 986 : -4【不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不簡現行及種子故者。諸論中但言第七緣藏識。不別簡緣種子現行等。」(X49, p. 602a11-12)

p. 986 : -2【計種無別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何故計種無別物者。以安慧計種但似功能。非別實有。不隨十八界繫故。」(X49, p. 602a13-14)

p. 986 : -1【若計別體】《解讀》：答言：若許藏識種子離藏識別有物體，即說言彼五蘊種子是五蘊所攝。如是『末那緣種』者，變成第七末那識亦緣五蘊中的色等餘蘊為其『(我)所』，今第七末那識既不緣色等餘蘊以為我所，故彼所緣種，不隨五蘊攝。故若許五蘊攝，則不可簡別其唯可緣此識蘊種子，非緣彼色等餘蘊種子以執為我所故。至於說『種(子)為假(法)者，於《成唯識論》前第二卷已述此義，但於第八本識之上有彼能生五蘊的功能，名為種子識故，故無有失。

p. 987 : 1【說種為假】如本書 p. 482:-1。「此與諸法，既非一異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此安惠難。」

p. 987 : 3【種別有物】如本書 p. 483:-3~p. 484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按大論五十二云。云何略說安立種子。謂於阿賴耶識中。一切諸法遍計自性。妄執習氣。是名安立種子。然此習氣是實物有。是世俗有。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、不異相。猶如真如 又按攝論第二云。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 又云。阿賴耶識是實種子。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 准此多文種子是有」(T43, p. 898a14-22)《瑜伽論記》卷 13：「略說安立種子者。前約隨轉理門種子。前云非折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也。今據真實理門。故云於阿賴耶識中也。(基云)望遍計所執無體。此是依他性。有體故言實。不如圓成實性名世俗有。以遍計種故。名為遍行種子。」(T42, p. 614b27-c3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，……唯世俗者，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。所以者何？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勝義即是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是一切法真種子故。」(T31, p. 329b19-27)

p. 987 : 4【種別有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此簡遍計所執至非有為故者。以安慧種子是識上功能。非遍計也。彼若計是相分。即遍計收。設許是遍計。亦生種故。問：此種既唯是識上功能無別物者。何故上言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等難？答：彼言。安慧宗中餘師義。非安慧義。或可亦慧就他宗申難。非自義故種無體。」(X49, p. 602a15-20)

p. 987 : 6【五十一、顯揚第十七】如前 p. 981:-2 所引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由此末那。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。若有心位若無心位。恒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。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。執我起慢思量行相。」(T30, p. 580c2-5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：「由此意根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高舉行相，若有心位、若無

心位，恒與此識俱時生起。又此意根恒緣阿賴耶識為其境界，執我及慢高舉行相而起。」(T31, p. 566b26-29)